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1〕7号

当事人：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芳村分院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兴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0004573274927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芳信路131号

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的2019年度医疗废物委外处置量为29.651吨，而在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2019年度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为26.2437吨，医疗废物申报数量与转移联单数量不一致，不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、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医疗废物数据统计表、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医疗废物联单信息管理表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年版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0年12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84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
(2016年版)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二款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并作出处罚如下:

罚款2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83555988)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87533928、87531656)申请行政复议,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,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,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: 黎嘉蕙 电话: 020-81247405

地 址: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